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吳健偉即偉恩工程行

李紋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零肆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健偉即偉恩工程行邀被告李紋姮為連帶保
證人，於民國113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
元、30萬元，合計100萬元，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尚積欠本
金580,4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0,401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

01 貸款約定書、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銀行授信綜合
02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
03 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50
04 頁），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
05 開事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80,4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7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9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廖珍綾